

#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

认可委秘（能）〔2016〕35号

## 关于 CNAS T0814 能力验证计划结果处理的通知

各有关实验室：

由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（CNAS）和国家烟草专卖局科技公司共同组织，国家烟草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负责实施的CNAS T0814“烟草检测-卷烟烟气分析”能力验证计划已完成。现将本计划的结果处理通知发送你处，请各有关实验室遵照执行。本次计划的最终报告委托实施机构一并发送你处。

本次计划要求实验室测定卷烟烟气中的焦油量、烟碱量和一氧化碳量。共 89 个实验室报名参加了本次计划，每个实验室被赋予一个代码。代码为 2、11、18、19、31、35、42、48、58、74、75、80、87、88 和 89 的实验室的结果中出现了不满意结果。

根据 CNAS 能力验证的政策和本次计划结果，CNAS 作出如下决定：

- 1、对结果满意的实验室，希望继续保持并进一步提高检测水平。
- 2、对结果有问题的实验室，应自行开展纠正或预防措施。
- 3、对结果不满意的实验室，如不满意结果的项目已获 CNAS 认可，要求实验室相应项目的证书或报告自行暂停使用 CNAS 的认可标识，开展整改活动。纠正措施和验证活动应在 180 天内完成，并将整改结果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前通报 CNAS 认可五处，对逾期未通报整改结果的实验室，CNAS 将视其为未按期开展纠正措施，从而撤销其相应

能力认可资格。通报的内容主要包括：实验室自行暂停使用认可标识的时间，采取纠正措施及其有效性的验证方式、恢复使用认可标识的时间等概要信息。实验室要保存上述记录以备评审组检查。

如果实验室的结果虽不满意，但仍符合认可项目依据标准所规定的判定要求，实验室可不暂停使用认可标识，但仍需尽快自查偏离较大的原因，并将自行确认情况说明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前报告 CNAS 认可五处。对逾期未通报确认结果的实验室，CNAS 将撤销其相应能力认可资格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



2016 年 10 月 25 日

抄送：国家烟草质量监督检验中心